

证券代码：871131

证券简称：德春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批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31	德春电力	2021 年 7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人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8月2日8:30—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戚启忠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3505821

传真：0519-83501979

邮编：21313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6 日